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3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

被告 張氏清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1萬525元(工資6,942元、零件3,583元)。而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08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31日，已使用4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11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故本件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金額為7,353元(計算式：411+6,942=7,353)。惟原告就零件折舊後金額誤計算為421元，加計工資後請求賠償7,363元。故原告請求超過7,353元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黃建霖

06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,583 \times 0.369 = 1,32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583 - 1,322 = 2,261$
第2年折舊值	$2,261 \times 0.369 = 83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261 - 834 = 1,427$
第3年折舊值	$1,427 \times 0.369 = 52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427 - 527 = 900$
第4年折舊值	$900 \times 0.369 = 332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900 - 332 = 568$
第5年折舊值	$568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57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568 - 157 = 411$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6,942元，共計7,353元。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
1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0 駁回之。